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复工促产的若干措施主要条款

- 一、力促企业贷款利率下浮。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贷款利率,保障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支持园区内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由市级以上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确认)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获得银行贷款,并积极支持企业获得上级财政贴息,确保该类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1.6%。
- 二、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全面复工的园区内重点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 (一)从与我区合作的银行获得信用、质押(不含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贷款)、抵押(不含不动产按揭)等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包括续贷、展期)的,结合复产成效给予分档次贴息,每季度补助一次,按年度结算,具体如下:
- 1、对于复产的重点企业,全年生产营业水平与上年持平的,按照年利率 0.5%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 2、对于复产后全年生产营业水平同比增长幅度 5%(含)以下的,按照年利率 1%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 3、对于复产后全年生产营业水平同比增长幅度 5~10%(含)的,按照年利率 1.5%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 4、对于复产后全年生产营业水平同比增长 10~15%(含)的,按照年利率 2%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 5、对于复产后全年生产营业水平同比增长15%以上的,按照年利率2.5%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 6、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达到上述第 1-5 款增长 比例的,在上述基础上额外增加年利率 0.5%的贴息补助。
- (二)从与我区合作的银行获得新增贷款,专门用于采购设备(不含软件),且设备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采购投产,9月30日前实现达产的给予以下贴息:
- 1、对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3000 万元的,按照年利率 2%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
- 2、对于贷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利率 1%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
- 3、利用自有资金采购设备(不含软件)的,比照上述第1、2 款标准给予补助。
- (三)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给予100万元,其中对属于全市工业百强企业贴息最高给予300万元,对2019年度纳税5000万元企业贴息最高给予200万元,分季度拨付。
- 三、支持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从园区认可的债务性融资机构(担保、小贷、转贷基金)获得贷款续贷的"过桥"周转资金,按照5‰给予重点企业"过桥"资金贴息补助。本条贴息与第二条补贴金额合并计算,单个企业的补贴总额不突破第二条所规定的对应标准。
 - 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在不抽贷、不断贷、不压

贷的基础上,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资金投放。设立金融机构 突出个人贡献奖,对与区内合作的银行、担保公司在本措施有效 期内向重点企业发放贷款的(限于对我区企业贷款,不含平台公 司、房地产公司等贷款种类)金融机构中成绩突出的个人,设一、 二、三等奖给予奖励,一等奖奖励5万元、二等奖奖励3万元、 三等奖奖励2万元。

五、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的展期和续贷服务。鼓励与 我区合作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对重点企业到期的贷款做好展期和续 贷工作(不包括对纯贸易型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和传 统服务业企业的贷款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贷款类型),对进行贷 款展期(6个月以上)或续贷(1年及以上)的,按照实际投放贷 款金额的 2‰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本措 施有效期内到期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在不提高放款 条件的情况下,由与园区合作的银行报区管委会备案后,可展期 或续贷,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加大对股权投资支持力度。鼓励对园区重点企业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对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新增的自然人投资者或区内机构投资者完成实际到位新增投资 100 万以上的、且完成工商变更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给予奖励,累计单个机构或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提高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支持额度。对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重点企业贷款项目,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贷款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对于订单充足、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可"一

事一议"予以支持。申请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支持的贷款项目,由与我区合作的银行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参照原有信贷风险补偿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加快办理的原则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八、做好金融保障服务。成立金融服务小组,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委领导担任组长,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信息产业园、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办公室、创业服务中心、财政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研判企业相关融资需求,组织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充分对接,特别是对有订单、缺资金的重点企业前期介入,提高融资效率和效果。

(本政策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